

# 桃園市107學年度下學期國民中學資優教育「良師典範」講座 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桃園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 二、目的：

- (一)藉由與良師互動，提供學生典範學習機會。
- (二)透過對良師生涯歷程的瞭解，提升學生自我期許。
- (三)培養正向的人生觀，促進學生溝通、表達的能力。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 四、研習對象及人數

- (一)通過本市各類資優鑑定之資優學生
- (二)本市家長或學校推薦之學生
- (三)對演講主題感興趣之家長與教師
- (四)名額 80 人

## 五、研習時間與內容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108 年 4 月 20 日 (星期六)	8：30 ~ 8：50	報到	桃園市立 福豐國中 4F 會議室
	8：50 ~ 9：00	長官致詞	
	9：00 ~ 12：00	未曾選擇的那條路	
		講師：牙醫師·作家 李偉文醫師	
	12：00 ~ 12：20	綜合座談	
12：20 ~	賦歸		

### 【備註】講師簡歷：

- 學歷：中山醫學院牙醫學系畢業
- 經歷：1. 荒野保護協會第三屆、第四屆理事長  
2.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3. 公共電視董事  
4. 新北市三重區湯城牙醫診所負責人
- 現任：1. 台灣生物學作家  
2. 牙科醫師  
3. 誠品駐站作家

- 著作：
  1. 你每天都在改變世界 一個牙醫師的荒野大夢
  2. 我在黃昏的日落前趕路
  3. 我的野人朋友:16 個守護自然的遊俠故事
  4. 溫柔革命:愛，在荒野流動
  5. 教養可以這麼浪漫
  6. 陪鋤形蟲回家
  7. 幫青蛙找新家
  8. 傾聽自己的鼓聲
  9. 讓陽光灑在心上
  10. 電影裡的生命教育
  11. 自然課可以這麼浪漫：李偉文的 200 個環境關鍵字
  12. 看新聞學思考：增進孩子對世界的理解力與知識力
- 親子天下專欄網址 <https://reurl.cc/AdmVY>
- 臉書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weiwenfans/>

## 六、報名方式

- (一)學生:(1)請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一) 17:00 前,填寫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附件一),再交由原校輔導室辦理報名,學生家長亦可同時報名。
- (2)各校輔導室請於收到報名表後,統一將參加學生報名表(附件一)之掃描檔,以 Email (tygerc@ffjh.tyc.edu.tw) 寄至桃園市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報名。
- (二)教師/家長/對演講主題感興趣者:請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點選「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桃園市」→「關鍵字—登錄單位—福豐國中」進行報名。  
(聯絡人:呂明英 電話:366-5180 #15)

## 七、注意事項

- (一)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並請全程參與。
- (二)參與本研習之工作人員及教師依規定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 (三)本研習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准予公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
- (四)辦理本研習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視辦理成效給予獎勵。
- (五)對於本活動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桃園資優中心,電話(03)366-5180 #15。

八、研習經費：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桃園市 107 學年度下學期國民中學資優教育「良師典範」講座

## 報名表

### 壹、講座資訊

1. 講題：未曾選擇的那條路
2. 講師：李偉文 醫師
3. 時間：108 年 4 月 20 日 (六) 08:30~12:20
4. 地點：桃園市立福豐國中 4F 會議室
5. 承辦單位：教育局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貳、報名資料

一、學生/家長報名表				
學生姓名		學生 就讀學校	_____國小/中_____年_____班	學生 確定出席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姓名		家長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家長 參加者 1: _____ 參加者 2: _____
二、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				
學生參加/ 家長同意欄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參加【桃園市107學年度下學期國民中學資優教育「良師典範」講座】活動，並詳閱本活動實施計畫之規定事項，願遵守安全守則。			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填畢報名表，請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一) 17:00 前，交由  
貴校輔導室統一彙整至桃園市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報名。

【備註 2】：歡迎使用下列 QR code 加入「桃園資優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或「資優中心系列講座」Line 群組，內有更多資優教育相關訊息！

桃園資優中心  
臉書粉絲專頁

